

外国高等教育概况丛书



法国现代高等教育

陈 跃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燕

封面设计：蒋仲文

法 国 现 代 高 等 教 育

陈 跃 编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郫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5.56 字数 110千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000册

ISBN 7-5614-0340-2/G·31

定价：2.10元

序

国外高等教育研究近十年来发生了一些带根本性的可喜变化，一改过去较为单一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模式，以世界与未来为着眼点，多层次、多角度地探索各国高等教育的理论、形态、结构与功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无疑能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建设与发展，以及我国的比较教育研究，提供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我校从1985年开始，即着手编写《外国高等教育概况》丛书。作为丛书之一的《法国现代高等教育》，即将与读者见面，作者陈跃同志嘱我为该书写序，想就从这本书的第一位读者的角度，谈点不成熟的看法吧。

法国高等教育的形成，从被誉为“大学之母”的巴黎大学于1253年创办以来，距今已有近八百年的历史。法国现代高等教育，仍保留着许多历史痕迹。例如在高教管理方面，中央集权与大学自治这两大体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一直沿袭至今并不断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法国现代高等教育为适应其高速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高校类型方面由过去的“双轨制”演变为如今的“三套车”；在学制方面推行更为灵活，更为切合实际的多种不同学制；在高校科研与管理方面以及继续教育方面，都注入了更为合理的机制。法国现代高等教育所具有的这些历史继承性和不断发展的特点，构成其鲜明的个性，使其在世界高等教育范围内占有独特的一席之地。这些，陈跃

同志在书中都作了较系统、较详细的介绍，同时，她还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作了初步的尝试性的比较与探讨。

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如何将高教的结构、功能及其所发生的变革，置于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中，考察其间相互促进与制约的现象与规律，从而探寻出符合客观规律的高教发展的运行机制，我认为这是一项值得我们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的重要课题。陈跃同志多年来潜心研究，广泛收集有关资料，从法国高等教育的历史与现状着眼，作了可贵的探索。我相信，《法国现代高等教育》一书的出版，将为我们打开一个新的窗口，为我们的国外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提供新的“视角”，这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朱通伯

1990月6月于四川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高教行政管理体制	(8)
第一节 中央高教行政管理.....	(8)
第二节 地方高教行政管理.....	(14)
第三章 高校类型	(20)
第一节 方向指导体系.....	(21)
第二节 选拔录取体系.....	(26)
第三节 短期高等技术教育.....	(38)
第四节 传统的高等教育机构.....	(43)
第四章 高校内部管理	(46)
第五章 高教学制	(51)
第一节 综合大学学制.....	(51)
第二节 大学校学制.....	(58)
第三节 学制改革.....	(60)
第六章 高教学位制度	(65)
第一节 博士学位的种类.....	(65)
第二节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66)
第三节 博士学位制度的改革.....	(70)
第七章 高校科研	(7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3)
第二节 横向联系.....	(76)

第三节	实验室	(79)
第四节	科研经费	(80)
第八章	高校师资	(83)
第一节	教师职称种类与条件	(83)
第二节	职称评聘	(86)
第三节	职称等级与晋升	(87)
第四节	教学工作量与教师待遇	(88)
第九章	继续教育	(91)
第一节	管理机制	(93)
第二节	培训机构	(99)
第三节	教育方式及其运行	(104)
第十章	高等广播电视教育	(110)
第一节	教学机构与管理	(111)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教学形式	(113)
第十一章	近年来的高教改革	(116)
第一节	改革的背景	(117)
第二节	改革的原则	(123)
第三节	对改革的异议	(125)
第四节	改革的实施	(127)
附 I	赴法留学高教机构简介	(131)
一	与中国有关系的综合大学	(131)
二	招收留学人员的法国高教机构	(148)
附 II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166)
	后记	(168)

第一章 概述

法兰西共和国是西欧最大的国家，面积为 551 208 平方公里，比中国小17倍。全国人口为 53 825 000人(1980年12月)，其中72%住在人口2千人以上的城市，居民中约90%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犹太教与伊斯兰教。

法国现有22个地区，地区以下为省、专区、区、市镇。全国现共有95个省，市镇是法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现共有38 000个。首都巴黎市人口为230余万，包括巴黎市及其周围7省的大巴黎地区人口约1千万。

自1253年被称为“大学之母”的巴黎大学创办以来，法国高等教育已经历了近800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从而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别具特色的“法国式”高等教育模式。

法国于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形成中央集权国家，至此一直到17世纪末，法国所有的教育都控制在教会团体手中。1804年拿破仑建立第一帝国后，于1806年下令创办“帝国大学”，推行由国家垄断中等与高等教育的政策，以期按帝国的统一模式来培养行政官员及军事人才，进而统一国民思想。当时这种体制适应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起到了促进教育发展的历史作用。其后，法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上的这种中央集权延续至今，在高等教育方面尤其如此。

二次大战后，法国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是，高等教育的落后状况严重地制约和影响着重社会经济文化

的发展，这引起了法国政界、经济界、教育界乃至全民的普遍关注。法国高等教育经过两个阶段（即1950年至1965年为第一阶段，1966年至1975年为第二阶段）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法国现代高等教育的比较完备的体系，而且对这一体系还在不断地改革、充实与完善。

法国现代高等教育拥有现在这样重大的作用和重要地位，是19世纪乃至二次世界大战前所无法比拟的，它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更为密切和更为直接的关系，越来越受到法国各界乃至世界各国的关注与研究。

概要地说，法国现代高等教育具有下述重要的特征与特点值得了解、研究或借鉴。

一、高教管理方面的中央集权与大学自制双轨并行，相辅相成

法国高等教育由政府所垄断，由其国民教育部中的高教——科研总司统一集中管理，有关高教的大政方针、法律与行政管理命令，都由其制订，获得批准后，由其组织贯彻实施。其法律与政令的制订与实施，尚通过设在中央一级的若干高等教育咨询机构及中央派驻地方的行政机构——学区来加以协调、完善与贯彻。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管理体系，对高等教育进行有效的调控。

在中央集权领导的基础上，法国高等教育又实行大学自治。给予高等学校在办校方针以及资金支配、人事安排、教学与科研计划的制订等方面比较充分的自主权，尽力发挥高校自身发展与完善能力。

这种高教管理的中央集权制是历史延续下来的，而大学自治则是在高等教育体制不断改革中逐步增强与完善。这两

种管理体制互为补充，互相促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种双轨并行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因此，大学的自治权保持着继续增强与扩大的趋势，而对中央的集权管理方面正在探索提高其宏观调控能力的途径与方法。

二、高校类型方面的“三套车”

法国从事高等教育的学校主要有三大类型，即综合大学、大学校与进行短期高等技术教育的学校三类。这三类学校在招生方法、培养目标、学制、专业设置、教学结构与学校管理等诸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综合大学与大学校是传统形成的，至今保持着各自独具特色的体系。而短期高等技术教育学校则是本世纪60年代后的产物，尽管其创立的时间短，但现在的办学规模、在校生人数及在法国现代高等教育中的地位等达到了与前两类高校相提并论的水平。因此，可以说法国现代高等教育的学校类型形成了“三套车”并驾齐驱的格局。

这三类高校类型的形成，与法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密切相关。这三类学校都从不同的角度与层次满足了社会发展对多层次、多专业人才的需求。而且，这三类学校之间互相竞争，互相借鉴，推动着法国高等教育的发展。

这三类高校中，以大学校与短期高等技术教育学校尤具特色。大学校以其异常严格的选拔录取方法培养优秀的“硕士生”水平的专科生，而被誉为法国“精英的摇篮”；而短期高等技术教育学校则侧重于应用学科与新的实用学科，从“职业化”的角度来培养低一层次的“专科生”。这对于满足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的需要，以及人尽其才，都具有积极意义。

三、学制上的多样化

法国高等教育在其学制方面，根据学科本身的特点与培养目标的不同而实行多样化。概括地说，综合大学实行“阶段”学制，大学校则实行“预科”、“本科”制。不同的学科在其“阶段”上有严格的规定。

经过不断的学制方面的改革，法国现代高等教育在学制多样化上展现出两个重要特点。首先，各种学制在同一水平线上可以相互交叉。如综合大学的“第一阶段”毕业文凭，大学校预科班的毕业文凭，短期高等技术教育学校的毕业文凭三者水平相当，故大学校在招生方面可以招考持有这三种文凭之一者。若属综合大学“第二阶段”毕业文凭的持有者希望攻读大学校，大学校则不仅优先录取，而且可以跳级升班而提前毕业。并且，综合大学“第一阶段”毕业文凭的持有者，可以根据自我志趣而自由选择其“第二阶段”的学科种类，这给学生以充分地自我设计、自我选择的余地。其次，法国综合大学的“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都设立了能直接进入职业界的文凭，使职业界能从高校中获得不同层次的人才，而且，这些进入职业界的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工作一段时间后又重返大学攻读更高“阶段”的文凭。

四、卓有成效的高校科研与管理方法、组织形式

法国高校的科研力量在整个国家科研组织中举足轻重，并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成为振兴国家经济的“催化剂”。这与其卓有成效的管理与组织形式分不开。

法国政府主要通过国民教育部高教——科研总司下设的科学研究司对高校科研进行统一管理。这种行政管理的途径

主要有两个：一是制订高校科研政策；二是分配高校科研经费。这样从政策与资金投放来对高校科研进行宏观调控。同时成立了一系列多层次的高校科研的学术领导机构，加强对科研工作的咨询与评估，借以弥补科研行政机构在学术指导管理上的不足。可以说，法国高校科研工作的管理体制是多线多层次与多功能的，在保持、发挥各校科研优势和激烈竞争的前提下，进行多方面的宏观指导与管理，使其协调持续地高速度发展。

法国高校科研组织形式中最重要的是实验室。实验室具有很强的开放性与自主权，能与其它科研机构或工业企业建立联合研究关系，以获得财力、物力上的支持，促进高校实验室的发展。同时，各实验室之间又保持着自由竞争的关系，这就促使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其人才与设备的潜力，提高科研的效率与质量。

五、日臻成熟的继续教育

法国继续教育中的主要部分可以看作是传统高等教育的延续与发展，是法国现代高等教育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法国继续教育有几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继续教育得到法律保障。继续教育法不仅迫使企业为继续教育投资，而且用法律形式保证了接受继续教育者的培训时间及培训补贴。二是建立健全了比较完整的继续教育的管理体系。这一管理体系不仅要负责有关政策的制订，资金分配、各培训机构间及培训机构与外界的协调与联系，而且还要对继续教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估，两者有机地结合，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三是法国继续教育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与市场经济的双重调节，其所建立的运行机制始终迫使各培训机构

要密切关注社会需求，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同步。这样，法国继续教育具备了自我完善与发展的必备条件，在近二十年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长足发展与成就。

六、不断推进的高教改革

法国现代高等教育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即是不断推进高教改革。

法国现代高等教育经历了几次重大的改革。其中包括1956年与1966年的两次著名卡昂会议，1968年的《富尔法案》，以及1981年着手制订，于1984年1月颁布的《萨瓦里法案》。这些改革的进行，都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都是对于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科技竞争，以及现代社会对人才结构与知识结构需求变化，在高等教育方面所作出的思考与回答。在高等教育中培养人才的数量与质量；理论、基础化教育与职业，应用化教育；高校的民主自治与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控制等几个矛盾中探索。每一次高等教育危机的出现以及相应的改革措施的出台，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法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而且，围绕其改革，各种高教思想得以充分展现，改革思路得以拓宽，这也是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可以断言，法国现代高等教育在今天仍然面临着许多尚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仍然潜伏着危机，也必然产生新的改革，而改革正是法国高等教育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与动力之一。

总之，尽管我国与法国的社会制度、国情等迥然不同，高等教育必然也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绝不能照搬法国高等教育方面的经验。不过，在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方面存在着举世一致之处，在高等教育的具体方法、措施等方面也有

第二章 高教行政管理体制

法国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基本上保持着拿破仑时期的中央集权制。法国大革命后，主张教育脱离教会控制而由政府管理的呼声日益高涨，1808年，拿破仑颁布法令，创立帝国大学而管理整个帝国教育。这种教育管理体制上的中央集权，适应了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教育的发展，并延续至今。本世纪中叶，尤其是近年来，虽然在许多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改变，但主要仍由中央部门管理领导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尤其如此。

法国中央教育行政机构是国民教育部，其中主要负责管理高等教育的是教育部下设的高教——科研总司。法国地方教育行政机构是设置学区，每个学区包括数省，各省设学区督学处，各市、区设督学办公室，形成整个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第一节 中央高教行政管理

法国高等教育机构由大约 300 个各种类型的综合大学 (Université)、高等专科学校 (或称“大学校”或“工程师高等学校”) (Grande Ecole) 及短期高等学校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 组成，它们

虽享有法人资格和一定的教育、财政及行政自治权，然而这些高等学校（除少数私立学校外）都由政府国民教育部统一集中领导。当然，由于其它部（如国防部、农业部、体育部等）对高等教育亦兼有责任，所以这种政府中央部门的集中领导存在一定程度的多样化。

法国国民教育部是其政府中最庞大的一个部，据1984年统计，共拥有行政人员4647人。教育经费近年来一直在政府总预算中占第1位，1985年为1785亿法郎，占国家总预算的17.95%，1986年为1850余亿法郎，占国家总预算约18%（1984年~1986年均占国家总预算的18%左右）。

国民教育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教育政策以确定长期及近期目标；
2. 确定各级各类文凭所应达到的水平，并据此制定教育大纲，确定高等学校的学位与文凭的授予权；
3. 分配各级教育的经费预算；
4. 审定科研规划，批准重大科研项目合同；
5. 确定编制和各类人员的招聘、培训，以及教师职称评定与晋升等重要事项。

国民教育部的组织机构设置：

教育部长：

办公厅：大学区区长管理局，

总督察处，

财政检查署，

科学技术学监主管署，

情报处：

高教、科研总司：高等教育司，

科学研究司；

教学和技术人员管理司；

计划协调司；

小学司；

初中司；

高中司；

高中教学人员管理司；

总务和行政人员管理司；

基建、设备局；

财务局；

人事局；

信息管理和统计处；

国际事务司；

学校文化活动委员会。

另外，还设置有直接受教育部长委托管理的机构，如全国教育研究中心，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

教育部下属各类机构经常调整，不过，其组织机构的主要设置大体如上述。

法国国民教育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提名任命。部长为政府成员，主要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总的政策，尤其是负责实施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决策和议会通过的教育法案，根据总统或总理签署的有关法令管理教育。

部长的其它职权主要包括：

1. 人事的任命权（部长可通过各学区区长代理行使有关的人事任命权）；

2. 通过发布各类政令、通报、指示及通知，制订内部

的规章制度；

3. 对本部门预算范围内的经费开支进行审核；

4. 有权对教育部的官员和公务人员实行惩戒。

除部长外，尚可根据需要设教育国务秘书 (Secrétaire d'Etat) 1至数人。教育国务秘书仍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教育国务秘书是国民教育部长与总理之间的桥梁，协助部长工作。其职责由总理和部长确定，并受教育部长的委托，可签署在其主管范围内的政令、决定等各种文件，参与签署其主管范围内的有关法令。如希拉克政府中，设教育国务秘书3人，分别主管高等教育与科研、普通教育及职业培训。

国民教育部下设的高教——科研总司，在其部长与主管高等教育、科研的国务秘书的领导下，施行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高教——科研总司下设高教司、科研司、图书馆博物馆及科技情报司、高教行政与财务司、高教人事管理司等五个司。

高教司 下设：

高等技术教育处

情报和方向指导办公室

预测和行政处

综合大学教育处

在职教育和永久教育处

大学生事务处

科研司 下设：

科学评估委员会

科研处

计算机处

总政策处

图书馆、博物馆及科技情报司 下设：

研究和实施处

人事、行政、资料处

图书馆管理及计划处

交流出版和博物馆处

高教行政和财务司 下设：

高等院校处

预算办公室

研究和信息化管理处

高教人事管理司 下设：

高等教育机构 (Grands Etablissements) 人员和
技术人员管理处

综合大学教学人员管理处

职工管理处

规章和招聘处

国民教育部对高等教育的领导管理，除通过高教——科研总司行政机构实施外，还有一条很重要的途径，即通过设置一系列的高教咨询机构，以发挥各方面的作用，使高教行政管理更为有效。其主要任务是向高教——科研总司反映情况，对教育部、高教——科研总司及其下属机构在教育、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之际，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央一级的高等教育的主要咨询机构有：